**﹏﹏﹏﹏﹏﹏﹏﹏﹏﹏﹏﹏﹏﹏﹏﹏﹏﹏﹏﹏﹏﹏﹏**

**總統府公報　　　　　　　第7355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條文……………………………………………………………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

用收費標準草案………………………………………………6

**伍、國史館公告**

預告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7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

　　任命賴錫祿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特派楊雅惠為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10705016171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並自107年3月1日起生效。

附「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

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

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

三、本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

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

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

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之一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年3月9日至107年3月15日**

**3月9日（星期五）**

˙無公開行程

**3月10日（星期六）**

˙無公開行程

**3月11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3月12日（星期一）**

˙接見「尼加拉瓜三軍總司令阿比烈斯（Julio César Avilés Castillo）上將」等一行

**3月13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3月14日（星期三）**

˙接見聖露西亞駐臺大使艾曼紐（Hubert Emmanuel）等一行

**3月15日（星期四）**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年3月9日至107年3月15日**

**3月9日（星期五）**

˙接見「比利時聯邦國會暨區議會法語社會黨議員團」等一行

˙接見「第18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傑出志工獎得主」等一行

**3月10日（星期六）**

˙蒞臨「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3月11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3月12日（星期一）**

˙蒞臨「臺中特搜大隊救災表揚」暨「國際救援組織進駐INGO中心揭牌儀式」致詞（臺中市霧峰區）

˙視察「烏日啤酒廠」並致詞（臺中市烏日區）

**3月13日（星期二）**

˙蒞臨「與青年創業家座談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3月14日（星期三）**

˙蒞臨「2018臺灣資安大會」－臺灣資安館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接見北歐退休基金投資再生能源計畫代表團等一行

**3月15日（星期四）**

˙無公開行程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70004874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

三、「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二）地址：臺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三）電話：(02)2652-3580

（四）傳真：(02)2652-3583

（五）電子郵件：shuhui@ibms.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

註：附件內容見本號公報第6頁後插頁。

**﹏﹏﹏﹏﹏﹏﹏﹏﹏﹏﹏﹏**

**國 史 館 公 告**

**﹏﹏﹏﹏﹏﹏﹏﹏﹏﹏﹏﹏**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1071000370A號

主旨：預告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

二、訂定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三項。

三、本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載於國史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rnh.gov.tw/）「公告專區」項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采集處。

（二）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三）電話：（02）2316-1021。

（四）電子郵件：feng@drnh.gov.tw。

（五）聯絡人：陳玉峰。

館　長　吳密察

註：附件內容見本號公報第7頁後插頁。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電　　話：（02）23206254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半年新臺幣936元全年新臺幣1872元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04）22260330 |
|  |  |  |
|  |  |  |
|  |  |  |
|  |  |  |
| 條碼GPN：2000100002 |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